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潘嘉吟
電話：07-7134000*6130
電子信箱：tcy00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33137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服團體及寺廟邀約醫師等醫事人員配合辦理義診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並惠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請　查照。

說明：

一、按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是以，醫師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醫療機構以外處所執行醫療業務，或配合公益團體公益活動，應邀辦理義診，應依上開規定經事先報准後，始得為之。其餘醫事人員參與義診活動，亦應遵循相關醫事法規，併予敘明。

二、爾來本局接獲多起民眾反映醫事人員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免費健檢或義診業務，未依規定辦理報備支援，惠請協助轉知旨揭團體，於規劃辦理公益活動時，內容如涵蓋免費健檢或義診等醫療業務，依法應擬具計畫、具體日程及參與之醫事人員清冊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以避免該醫事人員違反各類醫事人員法規

社會局 1030218
*10331794500*

而遭裁罰之憾事發生。

三、副本抄送本市轄內各醫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縣中醫師公會、本局醫政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2-18 11:05:51

裝

訂

線